

从《我与地坛》看史铁生的散文创作

◎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曾 婷

所谓好的文字不过是在某些方面给读者一个完美的答案,使其不再迷惑犹疑。人生是苦役,但并不是说,人在这场旷日持久的苦役中就找不回尊严和欢乐。史铁生的文字有一些苍凉,但那些文字来自他的心灵深处。本文从《我与地坛》延伸,对史铁生散文创作的理解论述如下。

一、聚焦生、死与爱,将人类永恒的主题贯穿全文

生、死与爱是文学艺术作品永恒的主题,如果在一部中篇小说中将三者有机融合,不为难事,但是在仅仅 15000 字的篇幅里深刻剖析若干人类关注的主题却很难。史铁生不仅在《我与地坛》中对有关生、死与爱的难题作了直入人心的解答,同时还关注了欲望、生活的选择等其他主题,其深度、宽度与高度令人赞叹,使读者从作品中获得健康生活的肯

定和勇气。

在这个世界上,能始终以健康的心态和身体状态完成从生到死这个过程的只是少部分人,每个人或多或少都会被某些难题所左右,史铁生也是如此。他的生命饱受病痛的折磨,也如普通人一样经受着精神世界的考验,也许正是因为他承受的如此沉重,所以对某些生命难题的思考才显得更为透彻。如何面对坎坷,如何看待生死、如何认真生活、如何寻找爱情,他用漫长的光阴思索寻找着答案,然后通过文学的方式向自己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给同样沦陷在迷途的读者以警钟式的启迪,这就是文学的意义。

1. 生与死的辩证

“生存还是毁灭?这是个问题。”这是莎士比亚在悲剧《哈姆莱特》中最为经典的台词。笔者在阅读《我与地坛》的时候,不禁联想起这部人类历史上伟大的诗剧。每个人都希望自己的生活稳

定,甚至日日向好,那样我们就会永远处于安全之中;但是如果永远安全,那么安全在我们心里就会轻如鸿毛。史铁生在文章中表达出“世界是因为有了苦难才得以存在,人类是因为经历苦难才对幸福充满了期盼,智慧是因为有了愚钝才显示出其价值,美丽是因为丑陋才见其幸运”的哲理。死亡是令人恐惧的,也是每个人不得不面对的现实,想来所有读过《我与地坛》的人都会清楚地认识到:生是一种偶然,而死是一种必然;如果我们将其作为一个节日去看待,便能放下恐惧,尽力走好通往这个节日的每一个脚印。“明天与死亡,究竟哪一个会先到”是曾经极有热度的话题,有一部分人从这个话题中得出的结论是“把握当下,认真过好每一天”,有一部分人得出的结论则是“今朝有酒今朝醉,及时行乐才是正道”。其实这些都无可厚非,都是一种人生态度。捷克

小说家米兰·昆德拉借小说《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剖析了轻重、灵肉、偶然必然的人类致惑命题,他告诉我们:时间是永恒的变量,不会因为我们的乐观或者悲观发生任何变化,一切选择只要是合乎内心的就是合理的,只要你选择了就走下去,如同作家自己,如同作家笔下的人物。

当然,只从个体本身去论证生死、解读生命,那样太过单薄,也许史铁生的成长之路本就充满了曲折,因此他在创作这篇散文的时候,从自我、母亲、他者和地坛四季变化多个角度相互印证,既有个体,也有群体;既有生命,也有物体。生命只是一个逻辑,苦难是一种存在,能否被救赎的关键还是选择,这才是世界的本来面目。

2. 苦难与幸福的辩证

《我与地坛》开篇就写了历尽沧桑的地坛,那些剥蚀的琉璃、淡褪的朱红、坍塌的高墙、散落的雕栏,处处都是苦难的记载。然而地坛本身曾经是明清两代帝王祭祀“皇地祇神”的场所,在这里,文武百官、王侯将相都曾恭敬下拜,可以说这是人神相遇的道场。而即便是这样一个处所,也会荒芜冷落,这本身就是一个苦难与幸福轮转的象征。就这园子本身在总体颓败的表象下,却也有苍翠的老柏,茂盛坦荡的野草荒藤,各种昆虫自在繁衍,花草繁芜开谢,

这也是幸福与苦难聚合的象征。“我”在园子里为自己是生还是死的难题寻找着答案,也在园子里找到了该如何生如何死的答案,这里又是幸福与苦难聚合的象征。其他的人呢?情侣、歌唱家、长跑者、嗜酒者、捕鸟者等都在这里寻找着幸福,品味着磨难。在这样不断的思辨中,作者开始感恩命运,当他发现那个漂亮的小女孩竟然是弱智的时候,他更加深刻地理解了幸福与苦难的意义和价值,得出了“就命运而言,休论公道”的结论。他终于释然,而读到他文字的读者也随之释然,这就是文学的力量——在艰难而复杂的创作过程中开出震撼心灵的花朵。这也正如米兰·昆德拉所表述的——到底选择什么,无论是轻还是重……每个人的解决方式都自有道理,只要不泯灭心中的向往,又能够以勇敢的姿态应对,便会活得慷慨而从容,智慧而宽宥。

3. 爱是通往所有幸福的必由之路

作者在这篇散文中从头至尾都在讲述爱——母亲对“我”的爱,“我”对自然、对所有生命的爱,中年夫妇古朴的爱情,哥哥对弱智妹妹的手足之爱,“我”、歌唱家、嗜酒者、捕鸟者、长跑家对自己喜爱的事情的热爱。这些爱,每一种都存在于世间的角角落落,只是表现不同而已,也正是因

为这些对人、对生活、对生命的热爱,才为作者解答生命谜题埋下了伏笔。特别是作者对自己母亲的描述,成为贯穿全文的一条线索,以一种看似平淡无奇的方式告诉读者,最伟大的爱总是以最含蓄的姿态呈现在生活的蛛丝马迹之中。

二、诗化的语言渲染出壮美的生命图景

文学是语言的艺术,衡量一部文学作品的优劣必然要考量其语言运用的技巧。《我与地坛》在《上海文学》杂志首发之初,编辑们曾就其以小说还是以散文体裁发表的问题有过短暂的争议,后来因为史铁生本人的坚持,最终作为散文体裁与读者见面。这个细节说明这篇散文既具有小说的特征,又具有散文的特征,它的语言极富韵律感,说是散文诗也不为过。

首先,由意象出发,将地坛这个思想者的圣殿凝固在读者心中。散文开篇就把与“我”的命运有着直接联系的地坛古园推送到读者的面前,同样的废弃荒芜,同样的无助等待,同样的空旷寂寥,同样的在静默的外表下隐藏着不安的灵魂。而祭坛石门中的落日则是逆境中的希望,高歌的雨燕是孱弱生命的努力,雪地上孩子的脚印是对未来的期待,古柏是坚持不懈的意志,就连那



风中的苦味也是生活的滋味。这些意象在每个人眼中心中都是熟悉的,只不过未曾与命运紧密链接,一旦链接成功,某些困惑的难题就会有解。而地坛对于史铁生而言,不是“我”在地坛,而是地坛在“我”。

其次,诗化的语言将抽象的思辨具体化呈现。散文诗式的语言特色在文章的第一部分和第三部分表现得更为明显。第一部分,作者在对地坛中的景象进行描绘之时,运用大量的比喻和拟人的修辞,将这座看似荒废的园子暗藏的生命力以精工细刻的手法推送到读者面前。例如雾一般的小蜜蜂、摇头晃脑地思考问题的蚂蚁、祈祷的瓢虫、摔下草叶的露珠等,这些有生命与无生命的物象,就像是群众演员,烘托出陷入深刻思考的主角。第三部分,作者描绘心中地坛的四季梦想,用诗化的语言为我们构建了一个心之家园。用时间来对应,四季是早晨、中午、黄昏和夜晚。用乐器来对应,四季是小号、定音鼓、大提琴、圆号和长笛。用声响来对应,四季是哨音、蝉歌和树叶对蝉歌的取笑、风铃、啄木声。用景物来对应,四季是小路、杨花、石凳场景、大钟、老麻雀。以心绪来对应,四季是卧病、失恋、回忆、写信。用艺术形式来对应,四季是画、长篇小说、短歌、雕塑。凡此种种,每一种意象都

具有画面感,都用精美的语句铺排而成,在高低起伏的旋律中逐渐深化读者对四季的想象。由于语言文字的特殊性,不是所有识字的读者都能领会文章作者的创作主题,但是富有表现力的语句则可以缩短这个距离,激发出读者内心不同的理解能力。同时,作者在创作时十分关注语言的表现力,选取了大量富有浓烈色彩的形容词,加深其所要强调的各种形象。例如,炫耀的朱红门壁,苍黑的古柏,绿、白、黄色的树叶小灯笼,等等。

第三,哲理性的语言将深刻的人生哲学娓娓道来。由于这篇散文撰写的是作者复杂的心路历程,解读的是如何生、怎样死,化解人生磨难的方法,因此哲理性极强。为了将深刻的道理说得明白,作者并没有用大段的生涩的说教,而是将生活中的意象和几类人的生活状态集中到地坛这个特定场景之中,让一幕幕故事在这里上演,引导读者思考复杂的哲学问题。比如:死是什么?为什么活着?为什么要写作?生命的价值和意义在哪里?怎样积极乐观地生活?怎样正确地看待欲望?

三、娴熟的创作手法深入浅出地引导读者破解生命难题

大凡热爱文学的人都了解文学所具有的认识、教育和审美功

能,而在这三个功能之中,认识和教育都强调着文学的社会价值,所谓的“文以载道”。如果一部文学作品不能加深读者对人生或者世界的感悟,对读者的人生观、价值观的树立起不到丝毫积极影响,那么也不是一部好的作品。《我与地坛》之所以能够持续在社会上引起广泛的关注并受到读者的喜爱,就是因为探讨的是大众都曾困惑的问题,能够指导或者影响读者重新调整人生坐标。作者在创作时没有长篇累牍的说教,而是综合运用了对比、类比、象征等创作手法,引导读者思索生活与生命的意义。

首先是对比写法的运用。在文中,“我”与地坛既是对比,也是类比。说这是对比,是因为地坛为景物,是无生命的,而“我”是人,是有生命的。说这是类比,是因为“我”与地坛处于相同的状态——荒废、无人问津、暂时没有价值。地坛于“我”是一个思考的地点,但与“我”已经达成了一种默契,以至于十余年间不曾长久地分离。这二者从外界看是两种个体,实则紧密相连,地坛助“我”越过了生死的障碍,让“我”更深刻地领会了母爱以及世间其他情感。其次是类比写法的运用。这个特色集中表现在对地坛中出现的不同人的描绘上。他们虽然职业不同、经历不同、表现不同,但对生命

从《长相知》窥探汉乐府艺术特色

◎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王恒华

《长相知》是汉乐府诗代表作之一,讲述的是一个少女的爱情誓言,语言感人肺腑,情感真挚强烈,具有很强的感召力。该诗具有语言表达夸张、意象组合奇特、句式联排跌宕、意境独特美奂、叙事技巧娴熟的特点。其中,“我欲与君相知,长命无绝衰”可以说是全诗主旨所在,也是感情与意旨的交汇之处。下文就伴随这

一曲忠贞不渝的爱情誓言,去追寻一段动人心魄的浪漫表白,解其艺术特色,探其主旨深意。

一、夸张的语言表达

从这首诗的语言艺术看,主人公对于爱情的宣誓无疑具有高度的夸张性。主人公为了突出誓言“长命无绝衰”的效果和“不敢与君绝”的决心,列举了五种不可能发生的自然现象,程

度之深、跨度之大,令人惊叹。原本山川是不会移动的,江水是源源不断的,冬雷是不常出现的,天地也是亘古不变的,但主人公却反面立誓,指出当“山无陵”(山变平地)、“江水为竭”(江海枯竭)、“冬雷震震”(天气异变)、“夏雨雪”(盛夏飘雪)、“天地合”(天地合一)共同发生时,自己的情感才会变。主人公对天起誓,表达自己对恋人的真

或者生活的追求是相同的。夫妇间朴素却坚贞的爱情,小伙子对歌唱的执着,老头儿对酒的痴迷,捕鸟者对稀罕之鸟的坚持,女工程师长年保持优雅的人生姿态,长跑家对赛跑的执着。这些个体年龄不同,职业或意趣不同,所遭遇的人生困境不同,但生命的姿态却是同样的蓬勃。这也是作者让他们出现在文章中的意义所在。

类比之于对比,更有大众性,更能引发读者观照自身。可以说,《我与地坛》中的对比关注的是特殊个体,而各种人的类比关注的则是大众群体。

幸福与苦难终究是辩证的,就像史铁生用自己苦难的人生解开了困扰众生的关于生死、关于爱情、关于欲望等诸多难题。一切难题在迎刃而解之后都会释然或进步,正如文末的那段话

所说,太阳的每时每刻,既是夕阳也是旭日……宇宙以其不息的欲望将歌舞炼为永恒。其实,世间万物都处于分裂冲突中,那些看似与外界的争斗,实际是人类自身内在的争斗。《我与地坛》让我们重新审视生死、欲望、情感、行动,甚至命运。有人评价史铁生是一个文化英雄,其实他更像是实现文学社会功能载入史册的开拓者。语